

**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第三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行权的期权简称：万集JLC1。
- 2、本次行权的期权代码：036263。
- 3、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 4、公司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15.12万份，占目前公司总股本19,777.7520万股的0.0764%。行权价格为15.44元/股。

5、公司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共分为三个行权期，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期限为2020年10月26日起至2021年9月4日止。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由公司予以注销。

6、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万集科技”）于2020年10月1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行权期可解除限售/行权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行权的行权安排**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公司《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37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5.12万份。本次自主行权具体安排如下：

- 1、股票期权简称：万集 JLC1；
- 2、股票期权代码：036263；
- 3、期权行权人数：37 人；
- 4、可行权的股票期权为 15.12 万份，可行权激励对象及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详见下表：

姓名	职务	本次可行权前剩余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数量（万份）	尚未行权数量（万份）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5.12	15.12	0
合计（37 人）		15.12	15.12	0

- 5、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15.44 元/股。

若在行权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 6、行权股票的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 7、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公司自主行权承办证券公司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办券商已在业务承诺书中承诺其向公司和激励对象提供的自主行权业务系统完全符合自主行权业务操作及相关合规性要求。

- 8、行权期限：2020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1 年 9 月 4 日当日止。

激励对象必须在期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有效期结束后，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权不得行权。

- 9、可行权日：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
-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 二、本次行权对公司的影响

- 1、对公司经营能力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如果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 15.12 万份全部行权，公司总股本增加 15.12 万股将摊薄公司 2020 年度的基本每股收益，但影响较小。

## 2、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定价及会计核算的影响

公司在授予日采用 Black-Scholes 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估值，即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造成影响。

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

## 3、本次行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本次行权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仍具备上市条件。本次行权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不存在重大影响。

## 三、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

公司 2017 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所募集资金存储于行权专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 四、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和缴纳方式

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由激励对象自行承担，所得税的缴纳采用公司代扣代缴的方式。

## 五、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处理方式

1、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必须在计划规定的行权期内行权，在行权期内未行权或未全部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转入下个行权期，该部分股票期权自动失效，由公司注销。

2、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将由公司注销。

六、公司将在定期报告（包括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中或以临时报告形式披露每季度股权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等信息。

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激励对象并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的，相

关人员在股票期权行权后将主动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的要求及时进行申报，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进行公告。相关人员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不进行短线交易，即行权后 6 个月不卖出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卖出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后 6 个月内不行权。

特此公告。

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1 日